

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 2、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通知已于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号、2021-019 号），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投票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号、2021-020 号）。
-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时，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 8#301 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笠宝主持。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 15:00 至 5 月 14 日 15:00 时

本所认为，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及通知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1、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8,30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7%。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7,70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4%。

(2) 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名，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

- 2、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均由委派的律师、监事进行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3、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合法获得通过，其中《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公司董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公司董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所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李德钧

李德钧

见证律师：李德钧

李德钧

刘景忠

刘景忠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